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
铁路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3019）号

建设单位：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吴元炸

编 制 单 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06551518

电话: 83365703

传真： /

传真:/

邮编：317100

邮编: 317100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
新城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7
三、环境保护设施.....	14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六、验收监测内容.....	31
七、验收监测结果.....	34
八、验收监测结论.....	46
附件 1 环评批复.....	49
附件 2 营业执照.....	54
附件 3 危废协议.....	55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56
附件 5 初始排污权交易凭证.....	57
附件 6 一般固废协议.....	58
附件 7 油烟净化设备检测报告.....	59
附件 8 验收工况调查表.....	60
附件 9 检测报告.....	6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77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78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79
附图 4 采样点位示意图.....	80
附图 5 危废仓库照片.....	81
附图 6 企业现场照片.....	8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4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85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0

前 言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和销售铁路配件的企业，企业目前有两个厂区，分别为枫坑厂区(位于三门县枫坑工业园区)和滨海厂区(位于三门县滨海新城)，本项目在滨海厂区实施，该厂区占地面积 37928m²。购置中频炉、迪砂自动生产线、迪砂处理生产线、喷塑生产线等设备进行生产，由于项目消失模生产线未实施，弹条生产设备均上了一半，注塑机减少了 5 台，喷塑生产线上上了 1 条，目前企业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3500 万套铁路配件，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三门县环境报告局的环评批复，由于该项目产品结构、工艺及设备发生调整，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0]31 号）。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和 2020 年 9 月 1 日两次购买总量，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2020 年 10 月 27 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22765248251Q001Y）。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0 年 6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2 年 10 月(在疫情期间，建设过程陆陆续续，企业主要对生产设备进行改造或更新换代)。项目调试时间：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企业熔化、迪砂生产线、砂处理、抛丸等废气均有生产设备厂家提供相应的配套环保设备，注塑废气和聚氨酯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3 年 3 月，受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技改项目的先行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8 日、7 月 26-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				
主要产品名称	铁路专用铁垫板、弹条、塑料件垫板、弹性体垫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铁路专用铁垫板 1000 万套、弹条 1500 万套、塑料件垫板 1500 万套、弹性体垫板 1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铁路专用铁垫板 500 万套、弹条 750 万套、塑料件垫板 1250 万套、弹性体垫板 10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11-2023.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7-8 日 2023 年 7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927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0 万	比例	3.9%
实际总概算	5696 万	环保投资	216 万	比例	3.8%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0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1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021.1.1 实施；

1.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1.14《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1.15《关于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31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

1.16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3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准Ⅳ类标准	6-9	5	30	1.5（2.5）*	0.3	6	0.5

注：*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中频炉、砂处理、抛丸、迪砂生产线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迪砂生产线中产生的甲醛和酚类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见下表 1-3、表 1-4。

表 1-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生产过程		颗粒物（mg/m ³ ）
金属熔炼（化）	冲天炉	40
	燃气炉	30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30
造型	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	30
落砂、清理	落砂机、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	30
制芯	加砂、制芯设备	30
浇注	浇注区	30
砂处理、废砂再生	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	30
铸件热处理	热处理设备	30
表面涂装	表面涂装设备（线）	30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指 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mg/N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甲醛	25	15	0.26	0.20
酚类	100	15	0.10	0.08

注塑废气、聚氨酯成型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1-5。

表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项目喷塑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6。

表 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150	
3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80	

喷塑烘道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7。

表 1-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锅炉燃气废气执行台环发[2019]37 号《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中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50mg/m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1-8。

表 1-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	1.0
3	非甲烷总烃		4.0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9。

表 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0。

表 1-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11。

表 1-11 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Ox	颗粒物		VOCs	
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	0.184	0.01	0.285 (0.225)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6.339 (3.813)	0.596 (0.338)	2.378 (2.152)	0.795 (0.673)
				6.935 (4.151)		3.173 (2.825)	
注：括号内为本项目实施的总量。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滨海厂区位于三门县滨海新城，投资 5696 万元，占地面积 37928m²，购置中频炉、迪砂自动生产线、迪砂砂处理生产线、喷塑生产线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3500 万套铁路配件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 120 人，生产实行两班制，单班工作时间 10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占地面积 37928m²，企业东边为工业企业；南边为空地，隔空地为金鳞湖；西边为空地；北边为道路，隔路为空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表 2-1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区块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1#车间	铸造车间（铁路专用铁垫板）	铸造车间（铁路专用铁垫板）
2#车间	注塑车间（塑料件垫板）	注塑车间（塑料件垫板）
3#车间	弹条车间（弹条）	弹条车间（弹条）
4#车间	办公	办公
5#车间	聚酯车间（弹性体垫板）	聚酯车间（弹性体垫板）
职工宿舍楼	员工宿舍	员工宿舍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环评 数量	实际 数量	备注
1	铁路 专用 铁垫 板	预发泡机（间歇式蒸汽 预发泡机）	/	1	0	该项目未投产
2		发泡成型机	/	4	0	该项目未投产
3		中频炉	5t	4	4	2用2备，熔化
4		消失模铸造生产线	/	2	0	该项目未投产
5		消失模砂处理生产线	/	1	0	该项目未投产

6		迪砂自动生产线	/	2	2	/
7		迪砂砂处理生产线	90t/h	1	1	/
8		抛丸机	/	6	2	减少 4 台
9		喷塑生产线	/	2	1	减少 1 条
10	弹条	剪床	/	2	1	减少 1 台
11		中频感应加热器	/	2	1	减少 1 台
12		弹条成型机	/	2	1	减少 1 台
13		链式淬火机	/	2	1	减少 1 台
14		热风循环网带式回火炉生产线	/	2	1	减少 1 台
15	塑料件垫板	供料系统		1	1	
16		注塑机	/	30	25	减少 5 台
17		破碎机	/	3	3	
18		水煮罐	/	3	3	
19	弹性体垫板	锅炉	/	1	1	改用电加热蒸汽锅炉
20		烘箱	/	2	2	
21		热塑性弹性体 50 工位流水线	/	2	2	弹性体成型
22		聚氨酯成型设备	/	3	3	
23	空压机		/	5	5	辅助设备
24	冷却塔		/	4	4	
25	电子拉力试验机		/	1	1	试验分析仪器
26	开式可倾压力机		/	2	2	
27	万能试验机		/	1	1	
28	微机碳硫自动分析仪		/	1	1	
29	型砂透气性试验仪		/	1	1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3-5 月消耗量 (共生产天数76天)	类推年消耗量	备注
铁路专用铁垫板						
1	主材	生铁	17630	1000	4000	因产品质量的要求，钢材比例上调
2		钢材	2400	1500	6000	
3	造型材料	石英砂	潮膜砂 300	42	168	/
4	制芯材料	覆膜砂	500	68	270	/
7	塑粉		170	35	140	/
8	天然气		12 万 m³/a		11.47m³/a	/
弹条						
9	圆钢		15030	1750	7000	该工段上了环评报告上一半的生产设备
10	淬火油		2	0.23	0.92	
11	塑粉		60	7	28	
塑料件垫板						
12	尼龙		3510	725	2900	/
13	PE		2520	440	1760	/
弹性体垫板						
14	聚氨酯 A 组分		910	220	880	/
15	聚氨酯 B 组分		910	220	880	/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生活污水：企业有劳动员工 120 人，厂区内无食堂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150L/d 计，全年工作日 300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4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590t/a。

（2）本项目水煮水，每天补充水量约1t，年补水量约300t/a。

（3）水煮用水年用水量约480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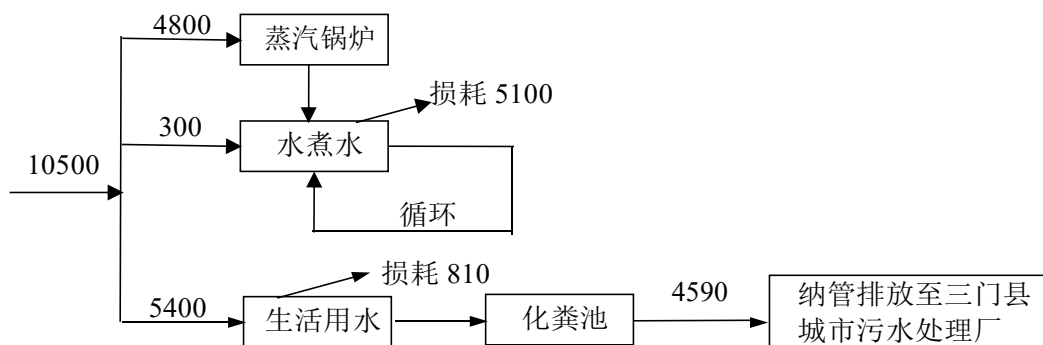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1、铁路专用铁垫板

本项目产品为铁路专用铁垫板，通过铸造成型的方法生产。铸造是通过熔炼金属、制造铸型，并将熔融金属浇入铸型，凝固后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金属零件毛坯的成形方法，属于机械加工行业中的一类。

铁路专用铁垫板总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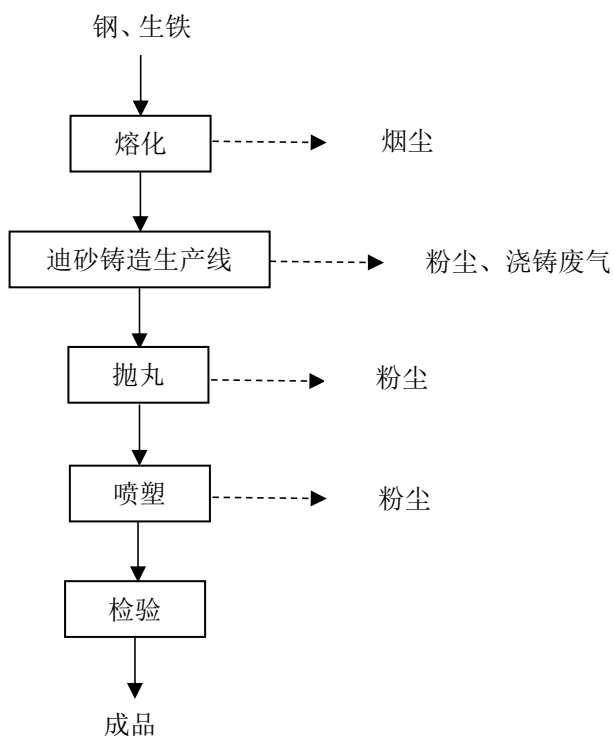


图 2-2 铁路专用铁垫板总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1）熔化**

中频炉熔化过程均分为装料、熔化过程。首先将钢材、生铁等加入炉内，然后利用电加热高温将其熔化，熔化过程中铁水表面有杂质浮渣，熔化除渣后采用元素分析设备采样检测，炉内温度控制在 1560℃左右（高于出钢温度的 10-20℃），整个生产时间约 1 小时。

（2）迪砂铸造生产线

迪砂铸造生产线采用全自动生产设备，砂型及砂芯均自动造型，造型后自动浇注铁水，经自动输送至落砂工段，铸造成型工件与砂型自动分离，分离后的砂输送至砂处理生产线处理后再利用，整条生产线密闭性好，粉尘收集率较高。迪砂铸造生产线的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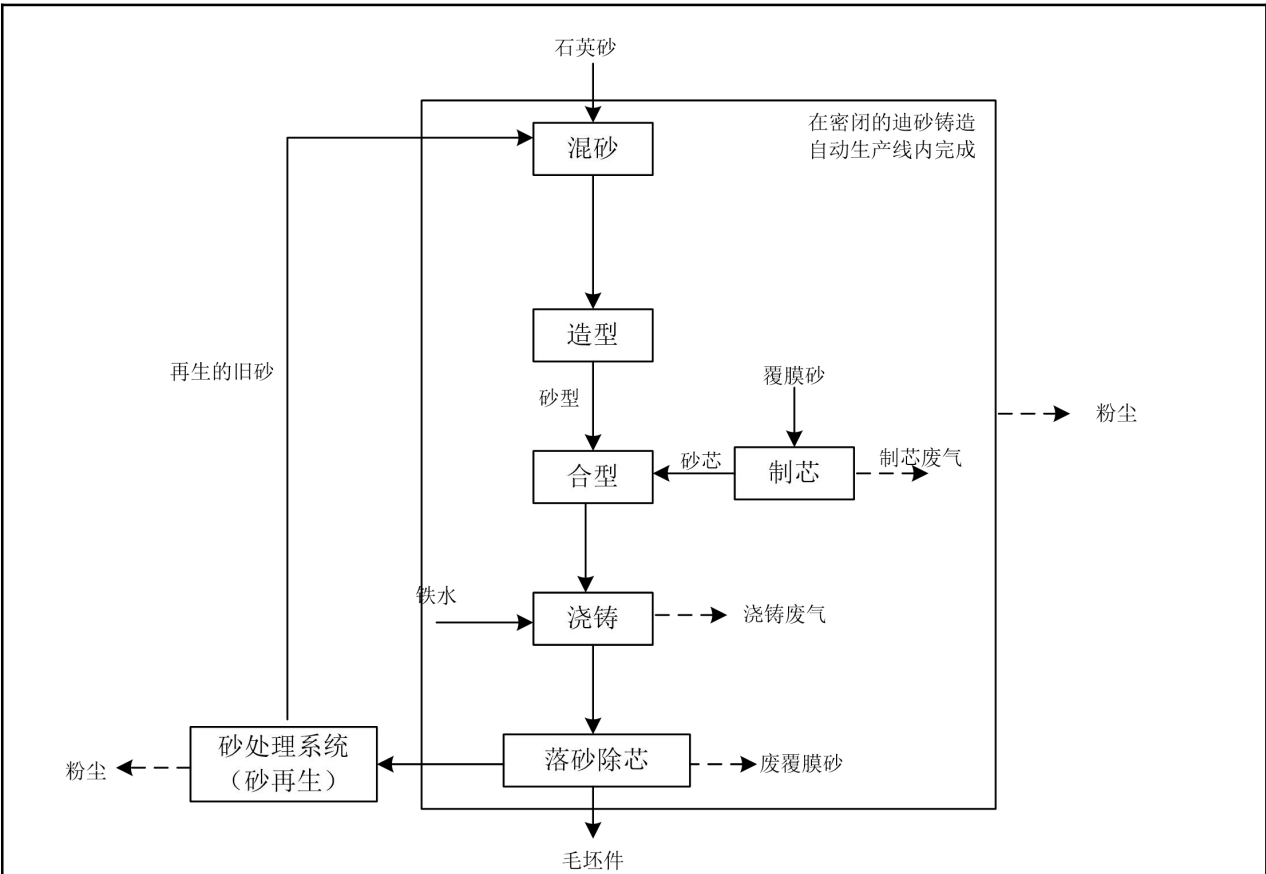


图 2-3 迪砂铸造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造型：项目造型原料为石英砂，经混砂机混好后由造型机造型。

制芯：项目砂芯为覆膜砂，直接由射芯机制芯。将砂型与砂芯合在一起即为铸造的铸型。

浇铸及落砂除芯：以石英砂型及砂芯合型制成铸型，铁水直接浇注入型内空腔，经自然冷却凝固成型，铸件自然冷却后，采用震动落砂、清除砂型、砂芯及铸件表面残砂，去除浇冒口。

砂处理系统：经过浇注后的铸件、旧砂经翻箱机翻箱后铸件和干砂进入振动输送落砂机。经落砂后的铸件落入鳞板输送机；而旧砂落入落砂机下方的过渡斗后进入振动输送机上。旧砂由振动输送机进入板链斗式提升机，随后进入垂直冷却机，进行第一道冷却，此垂直冷却机为多层不锈钢制作的幕帘式，冷却机底部配有鼓风机进行强制鼓风并通过大风量的除尘抽风来进行热、冷空气的热交换从而达到对旧砂冷却的效果。冷却后的旧砂进入双层直线振动筛进行筛分，这样保证了旧砂的回收率，同时又将铁豆、砂块及其它杂物筛出。筛分合格的旧砂经斗提机提升至水冷砂库，水冷砂库内均布带有铝合金翅片的钢管，管中的冷却循环水采用逆流式热交换形式，水流放下采用下进上出，与砂流方向相反。砂库下方由温度传感器，当砂温符合要求后，砂库下方的振动输送机工作将冷却后的砂送入

斗提机，将砂送入砂库。砂库中砂经砂库下方的振动输送机输送到斗式提升机中，由斗式提升机卸到皮带输送机上，再由皮带机输送，经皮带输送机上的两个双侧卸料器和头部卸料进入三个回填砂砂斗。

（3）抛丸

铸件在抛丸机内在密闭条件下高压金属丸喷射表面去毛刺。

（4）喷塑

项目喷塑为全自动喷塑生产线，喷塑生产线设置喷粉房和固化烘道，固化烘道采用燃气加热方式。喷粉台为自动静电喷涂。

2、弹条

弹条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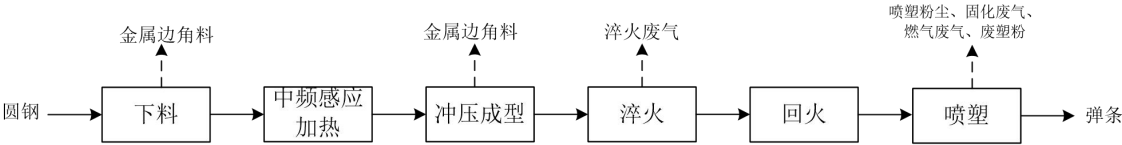


图 2-4 弹条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外购的圆钢先经剪床下料，经中频感应机加热至 $1000^{\circ}\text{C}\pm 20^{\circ}\text{C}$ ，然后冲压成型，去淬火工序，项目淬火采用油淬，介质为淬火油，先经淬火机加热至 870°C 时保温一段时间，然后放入淬火槽中，工件迅速冷却，此时淬火槽表面由于高温淬火油有少量的挥发，淬火后回火，回火温度 480°C ，回火后去喷塑生产线喷涂即得成品弹条。

3、塑料件垫板

塑料件垫板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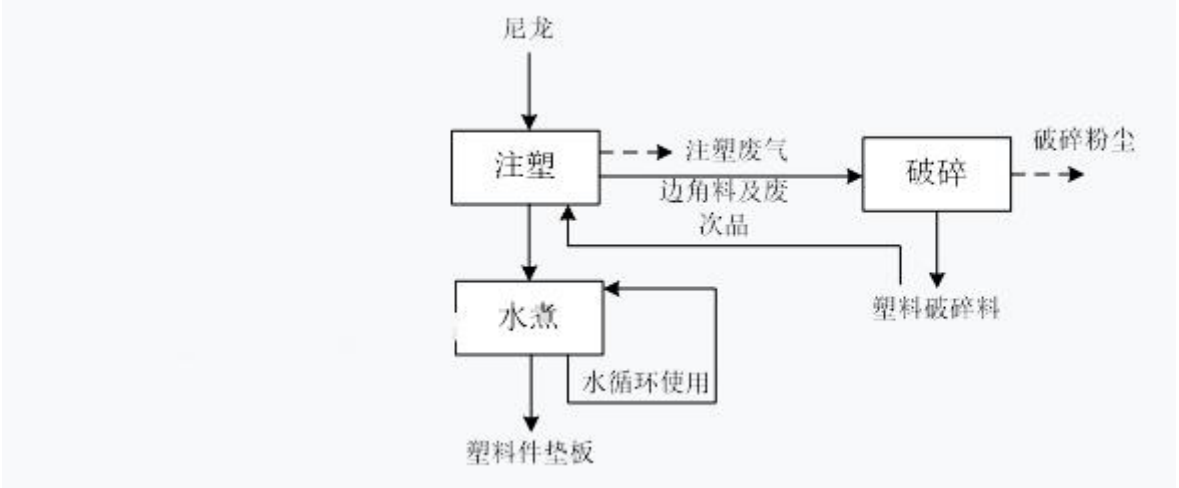


图 2-5 塑料件垫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外购的尼龙直接经注塑成型，粒子在注塑机内加热加压条件下形成熔

融体，在模具内形成塑料件垫板。成型后的塑料件垫板放入水中通入蒸汽加热到 100℃，进行蒸煮处理，蒸煮水损耗快，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4、弹性体垫板

弹性体垫板工艺流程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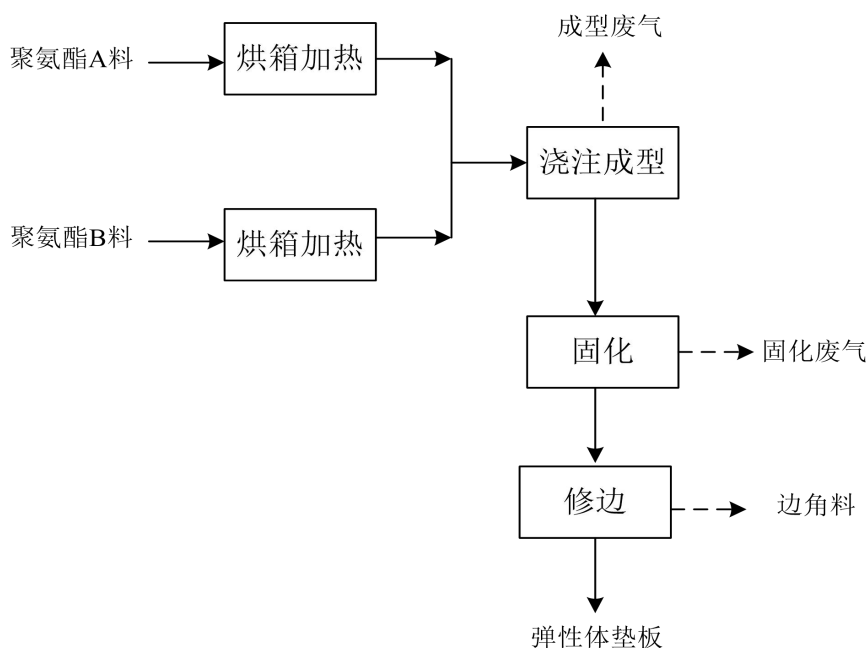


图 2-6 弹性体垫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外购聚氨酯 A 料和 B 料，先经烘箱加热成熔融状态，包装桶一起放入烘箱内，通过输送泵至成型生产线上的料罐内，低压灌注机配备高精度计量泵和流量计，通过计量泵将 A、B 组份按设定流量同时混合器中混合均匀，浇注到模具里，然后模具进入固化烘道内，在流水线上完成合模、模具倾斜、固化、开模、出模、模具清理等工序。

固化原理为：聚醚多元醇和预聚体进一步聚合，分子链加长，形成稳定的聚氨酯材料并成型得到垫板。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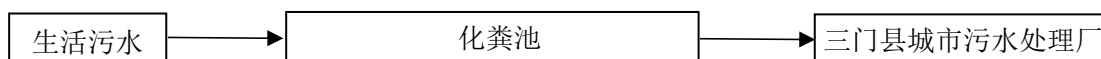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熔化烟尘、迪砂生产线废气(制芯及浇铸废气粉尘)、迪砂砂处理系统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喷塑烘道固化废气、喷塑烘道燃烧器燃气废气、淬火废气、注塑废气、聚氨酯成型废气和食堂油烟。实际因消失模生产线未投产，弹条工段的生产设备减少一半，喷塑生产线减少1条，注塑设备减少5台，所以产生废气总量及种类相对环评有所减少。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熔化	项目中频炉为完全封闭结构，在进料、扒渣时开炉，出料直接通过出料口铁水流出，熔化时均为密闭，烟尘收集效果好，收集效率按 99% 计，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除尘（除尘效率 99%），经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系统总风量设计为 9000m ³ /h。	项目中频炉为完全封闭结构，在进料、扒渣时开炉，出料直接通过出料口铁水流出，熔化时均为密闭，烟尘收集效果好，收集后由 1 套“旋风+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系统总风量约为 23000m ³ /h。
迪砂生产线	项目迪砂生产线为全自动密闭生产线，密闭效果好，整个生产过程的无组织量以产生量的 1% 计。项目共设 2 条迪砂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套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和 1 根 15m 排气筒，每套布袋除尘装置风量为 60000m ³ /h，粉尘收集率达 99%、除尘效率 95%，粉尘经收集净化后分别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共设 2 条迪砂全自动密闭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套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和 2 根 15m 排气筒，每条生产线套布袋除尘装置风量分别约为 23000m ³ /h 和 13000m ³ /h，粉尘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砂处理生产线	项目砂处理生产线为全自动密闭生产线，密闭效果好，整个生产过程的无组织量以产生量的 1% 计。项目共设 2 条砂处理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套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和 1 根 15m 排气筒，每套布袋除尘装置风量为 60000m ³ /h，粉尘收集率达 99%、除尘效率 99%，粉尘经收集净化后分别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共设 2 条砂处理全自动密闭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套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和 1 根 15m 排气筒，两套布袋除尘装置风量分别约为 55000m ³ /h 和 33000m ³ /h，粉尘经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抛丸	设备密闭。	设备密闭，两台抛丸机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喷塑	项目为半封闭的喷塑台，侧方设收集装置，收集率约 95%，每条喷塑生产线的喷台配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和 1 根 15m 排气筒，处理效率按 95% 计，风量为 8000m ³ /h。	项目为半封闭的喷塑台，侧方设收集装置，每条喷塑生产线的喷台配 1 套布袋除尘设施，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4000m ³ /h。
喷塑烘道	直接排放口收集排放。	直接排放口收集排放。
烘道燃烧器	收集排放。	收集排放。
淬火	项目淬火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排放，配套风量约 3600m ³ /h，收集率按 80% 计，收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淬火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配套风量约 5600m ³ /h。
注塑	项目拟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收集率 70%，收集后由 1 根排气筒排放，收集风量为 22000m ³ /h。	项目拟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根排气筒排放，排放风量约为 11000m ³ /h。
聚氨酯成型	项目成型生产线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 70%，收集后由 1 根排气筒排放，收集风量为 6000m ³ /h	项目聚氨酯成型生产线废气收集后与注塑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
锅炉	采用低氮燃烧器，排气筒排放	改用电加热蒸汽锅炉。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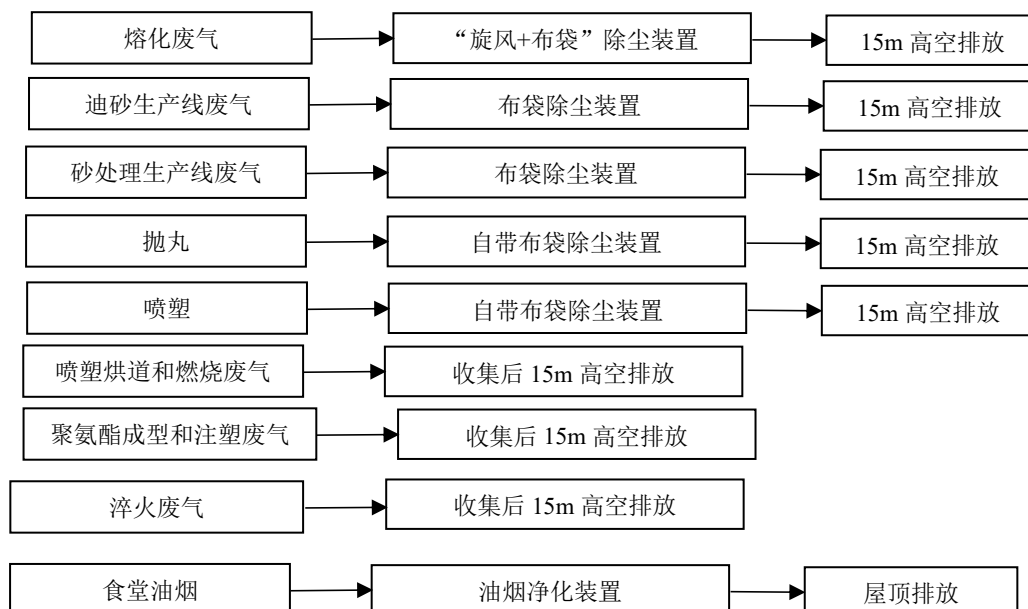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

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中频炉炉渣、废覆膜砂、除尘灰渣、金属边角料、废塑粉、塑料边角料、熔化除尘废渣、废油桶、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炉渣

项目炉渣包括生铁熔化产生的铁渣，项目炉渣产生量约为 72t/a，其性质为一般固废，可出售资源回收公司。

(2) 废砂

铸造过程中落砂除芯产生的旧砂经砂处理生产线再生后有 95%可以回用，砂芯覆膜砂不可回用，年产生量约 290t/a，另外铸造及砂处理生产线的除尘设施除下来的废砂，年产生量约 234t/a。项目废砂量约 524t/a。可出售资源回收公司。

(3) 金属边角料

在抛丸、下料及冲压成型等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金属边角料可出售资源回收公司。

(4) 废塑粉

项目喷塑台及喷塑除尘设施会产生废塑粉，废塑粉年产生量约 10t/a，可出售资源回收公司。

(5) 塑料边角料

项目弹性体垫板生产中产生塑料边角料。年产生量约 15t/a，可出售资源回收公司。

(6) 熔化除尘灰渣

项目熔化配套除尘设施，除下来的灰渣年产生量约 38t/a，可出售资源回收公司。

(7) 废油桶

项目淬火油采用桶装，年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

(8) 废包装材料

项目其他原材料以塑料袋装为主，少量采用桶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10t/a，为一般工业固废，可出售资源回收公司。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按人均 1.0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6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运。

本项目运营后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厂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²：3m×5m）。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3-5 月份 产生量	类推产生量 (t/a)
1	炉渣	金属	熔化	/	150	18	72
2	废砂	砂	铸造及砂处理	/	966.338	131	524
3	金属边角料	金属	抛丸、下料及冲压成型	/	20	2.5	10
4	废塑粉	塑料	喷塑台及喷塑除尘设施	/	23	2.5	10
5	塑料边角料	塑料	弹性体垫板生产	/	18	3.75	15
6	熔化除尘灰渣	金属	熔化除尘	/	79.128	9.5	38
7	废油桶	金属	淬火	HW08 900-249-08	0.2	0	0.2
8	废包装材料	塑料	其他原材料包装	/	10	2	8
9	生活垃圾	塑料、纸等	生活	/	25	9	36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696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8%，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25
2	废气治理措施	184
3	噪声治理措施	2
4	固废处理措施	5
合计		216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熔化	项目中频炉为完全封闭结构，在进料、扒渣时开炉，出料直接通过出料口铁水流出，熔化时均为密闭，烟尘收集效果好，收集效率按 99%计，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除尘（除尘效率 99%），经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系统总风量设计为 9000m³/h。	项目中频炉为完全封闭结构，在进料、扒渣时开炉，出料直接通过出料口铁水流出，熔化时均为密闭，烟尘收集效果好，收集后由 1 套“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系统总风量约为 23000m³/h。
	迪砂铸造生产线	项目迪砂生产线为全自动密闭生产线，密闭效果好，整个生产过程的无组织量以产生量的 1%计。项目共设 2 条迪砂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套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和 1 根 15m 排气筒，每套布袋除尘装置风量为 60000m³/h，粉尘收集率达 99%、除尘效率 95%，粉尘经收集净化后分别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共设 2 条迪砂全自动密闭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套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和 2 根 15m 排气筒，每条生产线套布袋除尘装置风量分别约为 23000m³/h 和 13000m³/h，粉尘经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砂处理生产线	项目砂处理生产线为全自动密闭生产线，密闭效果好，整个生产过程的无组织量以产生量的 1%计。项目共设 2 条砂处理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套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和 1 根 15m 排气筒，每套布袋除尘装置风量为 60000m³/h，粉尘收集率达 99%、除尘效率 99%，粉尘经收集净化后分别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共设 2 条砂处理全自动密闭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套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和 1 根 15m 排气筒，两套布袋除尘装置风量分别约为 55000m³/h 和 33000m³/h，粉尘经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消失模制芯成型	项目预发泡机及成型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率为 80%，收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为 75%，装置总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未投入生产。
	消失模铸造生产线	项目共设 1 条消失模铸造生产线，生产线配套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和 1 根 15m 排气筒，布袋除尘装置风量为 60000m³/h，粉尘收集率达 99%、除尘效率 99%，粉尘经收集净化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未投入生产。
	抛丸	每台抛丸机自带 1 套布袋除尘器，最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设备密闭，两台抛丸机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喷塑生产线	项目为半封闭的喷塑台，侧方设收集装置，收集率约 95%，每条喷塑生产线的喷台配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和 1 根 15m 排气筒，处理效率按 95%计，风量为 8000m³/h。	项目为半封闭的喷塑台，侧方设收集装置，每条喷塑生产线的喷台配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和 1 根 15m 排气筒，风量为 4000m³/h。
	喷塑烘道	烘道废气收集后排放。	直接排放口收集排放。
	烘道燃烧器	烘道燃烧废气收集后排放。	收集排放。
	淬火	项目淬火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排放，配套风量约 3600m³/h，收集率按 80%计，收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淬火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配套风量约 5600m³/h。

	注塑	项目拟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收集率 70%，收集后由 1 根排气筒排放，收集风量为 22000m ³ /h。	项目拟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根排气筒排放，排放风量约为 11000m ³ /h。
	聚氨酯成型	项目成型生产线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 70%，收集后由 1 根排气筒排放，收集风量为 6000m ³ /h。	项目成型生产线废气收集后与注塑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
	锅炉	采用低氮燃烧器，排气筒排放。	改用电加热蒸汽锅炉。
废水	蒸煮水	蒸煮水损耗快，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蒸煮水损耗快，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炉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塑粉、塑料边角料、熔化除尘灰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不得露天堆放，并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炉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塑粉、塑料边角料、熔化除尘灰渣、废包装材料等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危险废物	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密闭后送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废油桶属于按危废要求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因消失模工序未投入，活性炭不产生。
噪声	生产过程各类设备	1.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功能； 2.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定期设备维护，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减少人为噪声。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目前有两个厂区，分别为枫坑厂区和滨海厂区。枫坑厂区于 2004 年 11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套铁路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的批复》（三环保[2004]67 号），该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通过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滨海厂区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占地面积 37928 平方米，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5]77 号），目前该项目在调试阶段过程中产品结构、工艺及设备发生调整，技改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滨海厂区年产 500 0 万套铁路配件生产建设已完成，因消失模工序未投产、弹条工段设备减半、喷塑生产线减少 1 条、注塑设备减少 5 台，形成年产 350 0 万套铁路配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切实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中频炉烟尘排放执行环大气[2019]56 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³；铸造、砂处理过程、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消失模铸造过程产生的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注塑废气、聚氨酯成型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喷塑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烘道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锅炉燃气废气执行台环发[2019]37 号《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中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50mg/m³；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严格执行环评报告的限值要求。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最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因消失模工序未投产，苯乙烯因子未检测、天然气锅炉已改成电加热蒸汽锅炉，其他废气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已落实。企业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	
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6120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cr0.184t/a，NH₃-N0.01t/a，NOx0.285t/a，VOCs3.173t/a，颗粒物 6.935t/a。	已落实。项目废水量、CODcr、氨氮、NOx、颗粒物和 VOCs 总量均在总量控制值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报告要求科学合理布置各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好清洁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3、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因消失模工序未投产、弹条工段设备减半、喷塑生产线减少 1 条、注塑设备减少 5 台，污染物及污染因子均有减少，项目性质、功能与环评基本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因消失模工序未投产、弹条生产设备减半、喷塑生产线减少 1 条、注塑机减少 5 台，实际产能与环评较有减少。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产能与环评较有减少，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与环评较有减少。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厂址未发现改变，项目总平面图较环评无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消失模工序未投产、弹条工段设备减半、喷塑生产线减少 1 条、注塑设备减少 5 台；天然气锅炉改为电加热蒸汽锅炉。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及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不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总结论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技改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2）31 号】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目前有两个厂区，分别为枫坑厂区和滨海厂区。枫坑厂区于 2004 年 11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套铁路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的批复》

（三环保[2004]67 号），该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通过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滨海厂区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占地面积 37928 平方米，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5]77 号），目前该项目在调试阶段过程中产品结构、工艺及设备发生调整，技改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的生产能力，总产品规模维持不变。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

放量 6120t/a,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cr0.184t/a, NH₃-N0.01t/a, NO_x0.285t/a, VOCs3.173t/a, 颗粒物 6.935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切实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中频炉烟尘排放执行环大气[2019]56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³；铸造、砂处理过程、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消失模铸造过程产生的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注塑废气、聚氨酯成型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喷塑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烘道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锅炉燃气废气执行台环发[2019]37号《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中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50mg/m³；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严格执行环评报告的限值要求。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最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保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报告要求科学合理布置各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好清洁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C9790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9790II CB-04-0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68μ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17mg/m ³ (采样体积为 30.0L) 0.5mg/m ³ (采样体积为 10.0L)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3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 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514	<0.003mg/m ³ <0.2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4 年 02 月 20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4 年 04 月 20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2024 年 02 月 13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2024 年 02 月 13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2024 年 02 月 13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4 年 02 月 13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4 年 02 月 13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4 年 02 月 13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OP QUINTIX65-1CN	CB-46-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1	2025 年 02 月 13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4 年 03 月 05 日

	气相色谱仪（无组织）	GC9790	CB-04-02	2025 年 02 月 13 日
	声级校准器	HS6021	CB-44-02	2024 年 02 月 13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4 年 02 月 27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3 年 03 月 30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4 年 02 月 22 日
	真空气体采样器	/	CB-78-01	/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报告编制
	卢莉倩	台三-024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112342338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转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A56013X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经营范围: 检验检测、检测仪器技术开发、检测仪器销售、检测仪器维修、检测仪器租赁、检测仪器出租、检测仪器转让、检测仪器收购。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日期: 2018 年 07 月 20 日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2100155	0.164	0.146±0.039	符合
		0.154		符合
总磷	B22040053	0.447	0.435±0.020	符合
		0.44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2050095	185	183±9	符合
		187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303070101-04-06	氨氮	排放口	7.23	1.36	≤10	符合
			7.43			
S202303070101-04-0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30	0.76	≤10	符合
			132			
S202303070101-04-07	总磷	排放口	0.43	1.15	≤10	符合
			0.44			
S202303080101-04-06	氨氮	排放口	6.73	2.60	≤10	符合
			7.09			
S202303080101-04-0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30	1.52	≤10	符合
			134			

S202303080101-04-07	总磷	排放口	0.40	1.27	≤10	符合
			0.39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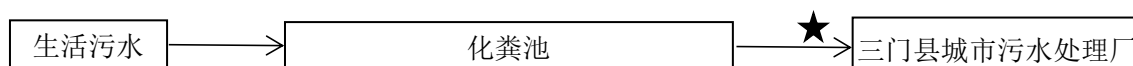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迪砂生产线 1#废气出口	颗粒物、甲醛、酚类化合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迪砂生产线 2#废气出口	颗粒物、甲醛、酚类化合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	迪砂生产线 3#废气出口	颗粒物、甲醛、酚类化合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4#	迪砂生产线 4#废气出口	颗粒物、甲醛、酚类化合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5#	淬火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6#	聚氨酯成型和注塑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7#	熔炉废气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8#	熔炉废气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9#	抛丸废气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10#	喷塑烘道和燃烧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11#	喷塑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12#	砂处理 1#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13#	砂处理 1#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14#	砂处理 2#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注:由于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是厂家配套,有些进口不符合检测条件,所以只测了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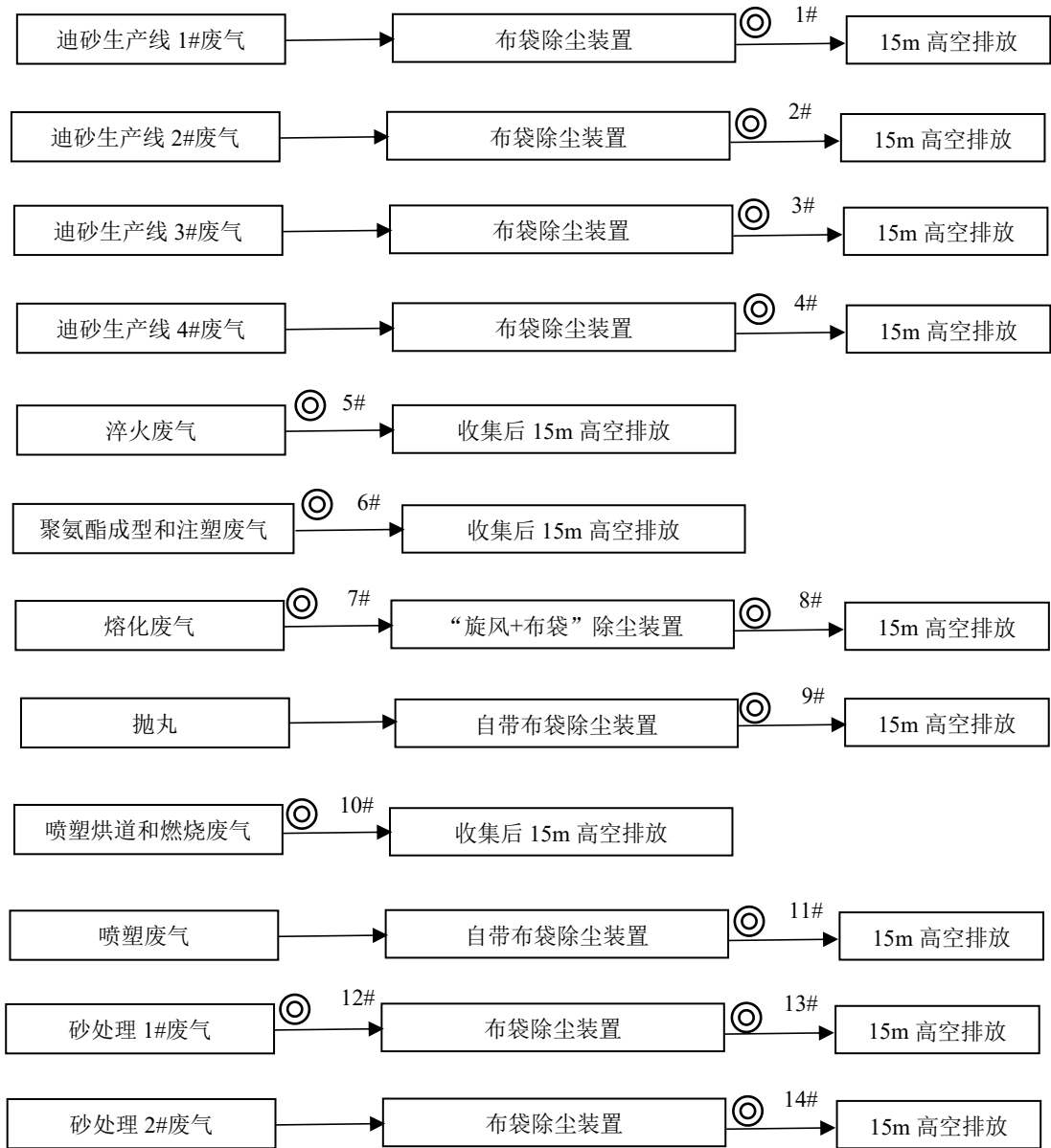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5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总颗粒悬浮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

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个昼夜。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2020.1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万套)	先行验收年产量 (万套)	换算日产量 (万套)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实际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铁路专用铁垫板	1000	500	1.7	1.6	94%	1.7	100%
弹条	1500	750	2.5	2.3	92%	2.4	96%
塑料件垫板	1500	1250	4.2	3.9	93%	40	95%
弹性体垫板	1000	1000	3.3	3.1	94%	3.2	97%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中频炉	迪砂生产线	注塑机	喷塑台	砂处理生产线
先行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3 年 3 月 7 日		1 台	2 条	25 台	1 台	1 条
	2023 年 3 月 8 日		1 台	2 条	25 台	1 台	1 条
设备总数			2 台	2 条	25 台	1 台	1 条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吨）	先行验收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23 年 3 月 07 日		2023 年 3 月 08 日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生铁	17630	4000	13.3	12.5	94%	13.3	100%
钢材	2400	6000	20	18.8	94%	20	100%
圆钢	15030	7000	23.3	21.4	92%	22.4	96%
尼龙	3510	2900	9.67	9.00	93%	9.20	95%
PE	2520	1760	5.87	5.45	93%	5.58	95%
塑粉	230	168	0.56	0.52	93%	0.55	98%
聚氨酯 A 组分	910	880	2.93	2.75	94%	2.84	97%
聚氨酯 B 组分	910	880	2.93	2.75	94%	2.84	97%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3.3.07	1	16.2	101.6	南风	0.8	晴
	2	14.8	101.8	南风	0.9	晴
	3	12.7	101.9	南风	0.9	晴
2023.3.08	1	20.1	101.5	南风	0.8	晴
	2	18.2	101.6	南风	0.9	晴
	3	16.3	101.6	南风	0.9	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3月7日	总排口	黄色、微浊	7.5	112	0.47	7.69	57	29.8	1.34	0.38
		黄色、微浊	7.4	123	0.49	7.79	45	31.6	1.33	0.38
		黄色、微浊	7.4	106	0.45	7.35	47	27.3	1.33	0.39
		黄色、微浊	7.3	131	0.44	7.33	53	34.2	1.33	0.37
	平均值		/	118	0.46	7.54	51	30.7	1.34	0.38
3月8日	总排口	黄色、微浊	7.4	118	0.39	6.66	62	28.8	1.33	0.40
		黄色、微浊	7.4	126	0.43	7.39	51	30.9	1.32	0.41
		黄色、微浊	7.3	110	0.40	6.53	58	27.2	1.32	0.40
		黄色、微浊	7.3	132	0.40	6.91	63	32.4	1.32	0.41
	平均值		/	122	0.41	6.87	59	29.9	1.32	0.41
执行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30	100

表 7-5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铁
7 月 26 日	雨水口	无色、澄清	0.25	13	<0.03
7 月 27 日	雨水口	无色、澄清	0.25	12	<0.03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表 7-6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162	0.008	5400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0.184	0.01	6120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30mg/L，氨氮：1.5mg/L。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540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62t/a，氨氮排放量 0.008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6120t/a，化学需氧量 0.184t/a，氨氮 0.01t/a）。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³, 小时均值)	颗粒物 (mg/m³)	甲醛 (mg/m³)	*酚类化合物 (mg/m³)
3月7日	厂界1#	0.67	0.247	<0.17	<0.003
		0.67	0.288	<0.17	<0.003
		0.64	0.262	<0.17	<0.003
	厂界2#	0.83	0.324	<0.17	<0.003
		0.79	0.301	<0.17	<0.003
		0.80	0.405	<0.17	<0.003
	厂界3#	0.72	0.352	<0.17	<0.003
		0.72	0.445	<0.17	<0.003
		0.71	0.394	<0.17	<0.003
	厂界4#	0.83	0.213	<0.17	<0.003
		0.82	0.425	<0.17	<0.003
		0.84	0.364	<0.17	<0.003
3月8日	厂界1#	0.65	0.227	<0.17	<0.003
		0.63	0.305	<0.17	<0.003
		0.63	0.276	<0.17	<0.003
	厂界2#	0.80	0.338	<0.17	<0.003
		0.79	0.301	<0.17	<0.003
		0.78	0.423	<0.17	<0.003
	厂界3#	0.70	0.416	<0.17	<0.003
		0.69	0.408	<0.17	<0.003
		0.71	0.373	<0.17	<0.003
	厂界4#	0.89	0.330	<0.17	<0.003
		0.87	0.283	<0.17	<0.003
		0.87	0.382	<0.17	<0.003
执行标准		4.0	1.0	0.20	0.08

表 7-8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小时均值)
3 月 7 日	厂区内 5#	1.05
		1.06
		1.08
3 月 8 日	厂区内 5#	1.01
		1.08
		1.09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 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 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甲醛和酚类化合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9 迪砂生产线 1#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3.2	23.4	23.1
标干流量 (m ³ /h)		2.31×10 ⁴	2.32×10 ⁴	2.31×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甲醛	浓度 (mg/m ³)	0.85	0.95	0.71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0.2	<0.2	<0.2
采样日期		3 月 8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2.3	22.8	23.3
标干流量 (m ³ /h)		2.32×10 ⁴	2.31×10 ⁴	2.31×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甲醛	浓度 (mg/m ³)	0.60	0.71	0.85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0.2	<0.2	<0.2

表 7-10 迪砂生产线 2#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1.9	22.3	22.9
标干流量 (m³/h)		2.27×10 ⁴	2.29×10 ⁴	2.30×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甲醛	浓度 (mg/m³)	0.64	0.78	0.74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³)	<0.2	<0.2	<0.2
采样日期		3 月 8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1.9	22.1	22.6
标干流量 (m³/h)		2.31×10 ⁴	2.32×10 ⁴	2.32×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甲醛	浓度 (mg/m³)	0.57	0.74	0.64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³)	<0.2	<0.2	<0.2

表 7-11 迪砂生产线 3#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7.5	27.8	27.9
标干流量 (m³/h)		1.26×10 ⁴	1.26×10 ⁴	1.27×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甲醛	浓度 (mg/m³)	0.69	0.59	0.62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³)	<0.2	<0.2	<0.2
采样日期		3 月 8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8.3	28.5	28.7
标干流量 (m³/h)		1.27×10 ⁴	1.25×10 ⁴	1.27×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甲醛	浓度 (mg/m³)	0.62	0.84	0.69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³)	<0.2	<0.2	<0.2

表 7-12 迪砂生产线 4#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9.3	29.3	29.3
标干流量 (m³/h)		1.36×10 ⁴	1.35×10 ⁴	1.36×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甲醛	浓度 (mg/m³)	0.84	0.87	0.71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³)	<0.2	<0.2	<0.2
采样日期		3 月 8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8.9	29.4	29.7
标干流量 (m³/h)		1.35×10 ⁴	1.32×10 ⁴	1.36×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甲醛	浓度 (mg/m³)	0.91	0.59	0.73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³)	<0.2	<0.2	<0.2

表 7-13 淬火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1.2	31.3	31.3
标干流量 (m³/h)		5.62×10 ³	5.68×10 ³	5.58×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³)	1.47	1.48	1.63
采样日期		3 月 8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1.4	31.3	31.3
标干流量 (m³/h)		5.56×10 ³	5.71×10 ³	5.70×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³)	1.23	1.36	1.41

表 7-14 聚氨酯成型、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8.2	28.6	28.4
标干流量 (m³/h)		1.10×10 ⁴	1.11×10 ⁴	1.09×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 均值)	浓度 (mg/m³)	1.68	1.53	1.65
采样日期		3 月 8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8.6	28.4	28.7
标干流量 (m³/h)		1.16×10 ⁴	1.22×10 ⁴	1.18×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 均值)	浓度 (mg/m³)	1.66	1.58	1.58

表 7-15 熔炉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48.6	48.9	48.9
标干流量 (m³/h)		2.04×10 ⁴	2.17×10 ⁴	2.23×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17	110	118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5.6	35.6	37.4
标干流量 (m³/h)		2.41×10 ⁴	2.33×10 ⁴	2.20×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采样日期		3 月 8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49.2	48.9	49.1
标干流量 (m³/h)		2.29×10 ⁴	2.34×10 ⁴	2.37×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20	115	123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7.0	37.8	38.5
标干流量 (m³/h)		2.14×10 ⁴	2.28×10 ⁴	2.28×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表 7-16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9.8	20.3	20.6
标干流量 (m³/h)		6.60×10³	6.57×10³	6.55×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4.9	25.1	23.8
采样日期		3 月 8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0.1	20.5	20.6
标干流量 (m³/h)		6.45×10³	6.52×10³	6.52×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6.5	25.6	27.8

表 7-17 喷塑烘道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56.8	57.2	57.1
标干流量 (m³/h)		4.54×10³	4.71×10³	4.65×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3	<3	<3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浓度 (mg/m³)	1.35	1.37	1.31
采样日期		3 月 8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56.8	57.2	57.1
标干流量 (m³/h)		4.54×10³	4.71×10³	4.65×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3	<3	<3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浓度 (mg/m³)	1.49	1.22	1.33

表 7-18 喷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6.2	26.5	26.6
标干流量 (m³/h)		3.96×10³	3.98×10³	4.14×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2	4.7	5.1
采样日期		3 月 8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6.3	26.5	26.9
标干流量 (m³/h)		4.17×10³	3.88×10³	3.99×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5	4.2	5.0

表 7-19 砂处理 1#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3.8	23.9	23.9
标干流量 (m³/h)		2.58×10⁴	2.56×10⁴	2.61×10⁴
颗粒物	浓度 (mg/m³)	98.4	94.4	91.3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3.5	23.3	23.1
标干流量 (m³/h)		3.26×10⁴	3.29×10⁴	3.24×10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采样日期		3 月 8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4.2	24.5	24.5
标干流量 (m³/h)		2.58×10⁴	2.62×10⁴	2.63×10⁴
颗粒物	浓度 (mg/m³)	97.1	92.7	95.8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0.7	20.9	21.1
标干流量 (m³/h)		3.40×10⁴	3.25×10⁴	3.27×10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表 7-20 砂处理 2#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9.9	20.8	20.3
标干流量 (m ³ /h)		5.45×10 ⁴	5.41×10 ⁴	5.49×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采样日期		3 月 8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9.5	19.5	20.3
标干流量 (m ³ /h)		5.43×10 ⁴	5.41×10 ⁴	5.47×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监测期间，本项目熔化烟尘、迪砂生产线粉尘、抛丸粉尘和砂处理粉尘的测定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粉尘和烘道中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迪砂生产线废气中的甲醛、酚类化合物和淬火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道中的氮氧化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中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50mg/m³；注塑和聚氨酯成型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熔化烟尘两个周期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0.7%和91.6%，砂处理1#颗粒物两个周期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6.4%和86.7%。

2.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颗粒物	甲醛	酚类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迪砂生产线 1#废气出口	0.347	0.043	0.006	/	/
迪砂生产线 2#废气出口	0.345	0.038	0.006	/	/
迪砂生产线 3#废气出口	0.188	0.020	0.003	/	/
迪砂生产线 4#废气出口	0.202	0.025	0.003	/	/
淬火废气出口	/	/	/	0.019	/

聚氨酯成型和注塑废气出口	/	/	/	0.132	/
熔炉废气出口	0.341	/	/	/	/
抛丸废气出口	0.352	/	/	/	/
喷塑烘道和燃烧废气出口	/	/	/	0.015	0.017
喷塑出口	0.039	/	/	/	/
砂处理 1#出口	0.492	/	/	/	/
砂处理 2#出口	0.814	/	/	/	/
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t/a)	3.120	0.126	0.018	0.166	0.017
无组织年排放总量 (t/a)	0.338	0.0004	0.002	0.671	/
年排放总量 (t/a)	3.458	0.983			0.017
执行标准 (t/a)	4.151	2.825			0.225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砂处理、迪砂生产线和熔化工序每天生产 5 小时，喷塑生产线和淬火工序生产 8 小时，注塑工序生产 24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③执行标准中的数据均为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本项目的颗粒物3.458t/a、VOCs0.983t/a、NOx0.017t/a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4.151t/a、VOCS2.825t/a、NOx0.225t/a，该总量已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2。

表 7-22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3 月 7 日	厂界北	59	52
	厂界东	62	53
	厂界南	62	53
	厂界西	62	52
3 月 8 日	厂界北	60	51
	厂界东	62	52
	厂界南	60	51
	厂界西	61	53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炉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塑粉、塑料边角料、熔化除尘灰渣、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炉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塑粉、塑料边角料、熔化除尘灰渣、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他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是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车间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²：3m×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23。

表 7-2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3-5 月份产生量(t)	项目实际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暂未更换）	0.2	委托油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符合要求
2	炉渣	熔化	一般固废	/	/	150	18	72	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3	废砂	铸造及砂处理		/	/	966.338	131	524			符合要求
4	金属边角料	抛丸、下料及冲压		/	/	20	2.5	10			符合要求
5	废塑粉	喷塑台和除尘设施		/	/	23	2.5	10			符合要求
6	塑料边角料	弹性体垫板生产		/	/	18	3.75	15			符合要求
7	熔化除尘灰渣	熔化除尘		/	/	79.128	9.5	38			符合要求
8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	10	2	8			符合要求
9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	/	25	9	36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2023 年 3 月 07、08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162	0.008	5400
环评年排放总量（t/a）	0.184	0.01	6120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30mg/L，氨氮：1.5mg/L。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540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62t/a，氨氮排放量 0.008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6120t/a，化学需氧量 0.184t/a，氨氮 0.01t/a）。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3 年 3 月 07、08 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甲醛和酚类化合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3 年 3 月 07、08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熔化烟尘、迪砂生产线粉尘、抛丸粉尘和

砂处理粉尘的测定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粉尘和烘道中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迪砂生产线废气中的甲醛、酚类化合物和淬火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道中的氮氧化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中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50mg/m³；注塑和聚氨酯成型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的颗粒物3.458t/a、VOCs0.983t/a、NOx0.017t/a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4.151t/a、VOCs2.825t/a、NOx0.225t/a，该总量已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3 月 07、08 日，监测期间，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炉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塑粉、塑料边角料、熔化除尘灰渣、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炉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塑粉、塑料边角料、熔化除尘灰渣、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他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是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车间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²：3m×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1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0）31 号

关于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目前有两个厂区，分别为枫坑厂区和滨海厂区。枫坑厂区于 2004 年 11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套铁路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的批复》（三环保[2004]67 号），该项目于

-1-

2009 年 12 月通过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滨海厂区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占地面积 37928 平方米，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5]77 号），目前该项目在调试阶段过程中产品结构、工艺及设备发生调整，技改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的生产能力，总产品规模维持不变。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6120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184t/a， $\text{NH}_3\text{-N}$ 0.01t/a， NO_x 0.285t/a，VOCs 3.173t/a，颗粒物 6.935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切实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中频炉烟尘排放执行环大气[2019]56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铸造、砂处理过程、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消失模铸造过程产生的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注塑废气、聚氨酯成型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喷塑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烘道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锅炉燃气废气执行台环发[2019]37号《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中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50\text{mg}/\text{m}^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严格执行环评报告的限值要求。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最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

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报告要求科学合理布置各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好清洁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20 年 4 月 29 日印发

附件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765248251Q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元炸

注册资本

壹亿零柒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8 月 18 日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13 号
(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铁路专用设备、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服
务；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金属制品制造；
减震制品研发及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9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补 01）

甲方：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签订的 2023 年度“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原协议中将机风厂区和滨海厂区的危险废物总量进行合并,不完全符合环保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协议基础上作如下变更说明。

一、變更內容：

核算时，原协议中的“没包装桶”总量为0.32吨。

变更后，两个厂区的废包装桶产生量分开，见下表。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单位: 吨)	备注
1	HW08	900-249-08	废包装桶	固态	桶装	0.2	滨海厂区
2	HW08	900-249-08	废包装桶	固态	桶装	0.12	枫坑厂区
说明: 委托转移量=库存量+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 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0.32	转移按实际 产生量计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四、本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六、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車紅名號 (車)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浦坝港工业城）

电话: 13777656989 (刘), 13867693576 (郑)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186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1022765248251Q001Y

单位名称: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滨海新城厂区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13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元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泰清路 52 号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765248251Q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初始排污权交易凭证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		编号: 三-057
单位名称: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元许		
生产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13号 (工业园区)		
主要污染物价格: COD 4000 元/吨, NH ₃ -N 4000 元/吨		
SO ₂ 1000 元/吨, NO _x 1000 元/吨		
获得初始排污权: COD / 吨, NH ₃ -N / 吨		
SO ₂ / 吨, NO _x 0.224 吨		
有偿使用价款: 1120 元		
有效期限: 5 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章): 		
注意事项: 1、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后须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 3、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0581
单位名称: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元许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	
生产地址: 三门县滨海新城	技改项目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₃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0.0915 吨, 价格 2100 元/吨		
总价 0.096075 万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 吨, NO _x 0.061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 (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0 年 9 月 1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 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6 一般固废协议

合同编号：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单位）：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三门顺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6 日 签订地：三门 1/4	甲方（单位）：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三门顺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为推动三门县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解决企业工业固废处置难题，依据相关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甲方自行指派分类责任人，分类责任人承担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责任（乙方提供培训）。 2、甲方所产生的无人回收工业固废（不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废，并提供本公司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材料），交由乙方按合法渠道进行处置。 3、不得参杂任何液体废弃物和废水。 4、含水率低于 10%。 5、甲方产生的固废材料不得混合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物品。 6、工业固废处理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可能造成的政府处罚，均由甲方承担。 7、乙方由于生产需要或处理能力受限等原因，有权单方面停止接收甲方的一般工业废弃物，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需向甲方赔偿或补偿任何损失。 二、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费 380 元/吨；由甲方负责装车，装车后过磅计算重量。 注：抛货每车次，不足 5 吨，按 5 吨计算。年固废处置不得少于 30 吨。 2、双方合作以先运后缴为原则。在乙方完成一般固废转运、开具固废联单，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天内付款。 3、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三门顺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三门农商银行工业城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057759451 三、工业固废清运要求 2/4
1、按可燃烧、不可焚烧进行分类，不得混杂危废、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 2、焚烧垃圾使用工业固废专用袋进行装袋。 3、不可焚烧固废使用吨袋装袋，严实封口。 4、如在运输和处置时发现混杂危废的，由产废企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派分类责任人按照分类标准完成分类工作。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清运符合分类标准的一般工业固废。 3、甲方有义务在已检测样品发生成分变化或工艺变更的，由甲方自行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提供样品、样品说明及检测报告副本给乙方。 4、甲方有义务监管分类标识牌、责任牌等相关物料，不得恶意毁坏。 5、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将其一般工业废弃排他性的提供给乙方处理，不得交给第三方处理，否则每发生一次，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或两个月暂估处理费用（两者以较高者为准）。 6、甲方必须严格按照乙方作业人员要求进行分类。归类固废，如甲方不按乙方要求严格分类，乙方有权拒收，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在工业固废信息化平台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2、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提出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工业固废清运（特殊情况除外）。 3、乙方有义务保证通过合法渠道处置工业固废，并承担违法处置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疏忽导致未能及时付款到账，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需按千分之三缴纳滞纳金。 2、甲方发生《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中规定的违法行为，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移送相关主管部门 3/4	处理。 七、解约条款 1、本协议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止，协议期限届满 10 日内，甲乙双方可就续约问题另行协商，重新签订续期协议。 2、本协议因以下原因而终止： (1) 本协议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约时终止。 (2) 本协议期间，政府核定价格有较大变动或相关政策有较大变化时，需要重新签订。 (3)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八、其他 1、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甲方提供开票资料作为附件，本协议及其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有义务为本协议内容保密。 5、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签字：[Signature] 甲方盖章：[Stamp] 联系电话：1506726735 日期：2023.7.6 乙方签字：[Signature] 乙方盖章：[Stamp] 联系电话：13768667790 日期： 4/4

附件7油烟净化设备检测报告

ZY-0216-BG01-2019.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20-0621-01C/YYD	
产品名称: BW-JD 型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委托单位: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受检单位: 苏州北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7 月 8 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专用章)	

ZY-0216-BG01-2019.1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20-0621-01C/YYD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BW-JD 型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受检单位	苏州北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苏州北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试验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检测日期	2020-06-21
产品编号 或生产日期	2020060501
检测人员	陈敏
检测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CAAEPI-RG-Q-015-2019《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检测项目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识、说明书、控制箱接地电阻、设备本体阻力、设备本体漏风率、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8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12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 页。
主要检测 仪器	详见附件 2: 检测仪器清单。
检测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BW-JD 型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及 CAAEPI-RG-Q-015-2019《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标准要求。 检测结论: 合格
备注	
签发: 杨明 审核: 王成 报告编制: 陈敏	

ZY-0216-BG01-2019.1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20-0621-01C/YYD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符合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 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符合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符合	合格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符合	合格
5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2	合格
6	设备本体阻力	Pa	湿式、静电式≤300 机械式、复合式≤600	120	合格
7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1.6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 烟气含水率	%	<8	\	\
9	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 板之间的绝缘电阻	MΩ	≥50	885	合格
10	静电式净化设备用 高压电源	\	符合 CAAEPI-RG-Q-041 要求的 第三方检测报告	合格	合格
11	额定风量值	m³/h	\	12000	\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修正前)	%	大型: ≥90 (E=1.00)	98.4	合格
13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修正后)	%		98.4	合格
14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8.6	合格
15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8.3	合格
16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1	0.41	合格
17	8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36	合格
18	12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53	合格
备注		进口油烟浓度: 额定风量为 9.77 mg/m³; 80%风量为 9.74 mg/m³; 120%风量为 9.63 mg/m³。			

ZY-0216-BG01-2019.1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CEP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AAEPI-EP-2020-592	
申请单位名称: 苏州北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中路 581 号 制造单位名称: 苏州北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中路 581 号 生产厂名称: 苏州北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中路 581 号 产品名称: 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 BW-JD 型[风量(m³/h): ≥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62-2001) 认证模式: 工厂(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易斌 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	

附件 8 验收工况调查表

验收工况调查

2023 年 3 月 7-8 日，我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生产设备运行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分别见表 1-1、表 1-2、表 1-3。

表 1-1 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实际产量（万套）	实际产量（万套）
铁路专用铁垫板	1.6	1.7
弹条	2.3	2.4
塑料件垫板	3.9	4.0
弹性体垫板	3.1	3.2

表 1-2 生产设备运行工况表

主要设备台名称	中频炉	迪砂生产线	注塑机	喷塑台	砂处理生产线
2023 年 3 月 7 日	2 台	2 条	25 台	1 台	1 条
2023 年 3 月 8 日	2 台	2 条	25 台	1 台	1 条
设备总数	2 台	2 条	25 台	1 台	1 条

表 1-3 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023 年 3 月 07 日	2023 年 3 月 08 日
	实际使用量（吨）	实际使用量（吨）
生铁	12.5	13.3
钢材	18.8	20
圆钢	21.4	22.4
尼龙	9.00	9.20
PE	5.45	5.58
塑粉	0.33	0.35
聚氨酯 A 组分	2.75	2.84
聚氨酯 B 组分	2.75	2.84
天然气	140m ³	143m ³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J20230151 号

第 1 页 共 16 页

18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30151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检测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报告复印件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30151 号

第 3 页 共 16 页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8 日， 7 月 26 日、27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7 月 28 日

采样地点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QUINTIX65-1CN CB-46-01	168 μ 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0.07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17mg/m ³ (采样体积为 30.0L) 0.5mg/m ³ (采样体积为 10.0L)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QUINTIX65-1CN CB-46-01	1.0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514	<0.003mg/m ³ <0.2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3	/
*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中*酚类化合物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CMA161120341379)，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3月7日	总排口	黄色、微浊	7.5	112	0.47	7.69	57	29.8	1.34	0.38
		黄色、微浊	7.4	123	0.49	7.79	45	31.6	1.33	0.38
		黄色、微浊	7.4	106	0.45	7.35	47	27.3	1.33	0.39
		黄色、微浊	7.3	131	0.44	7.33	53	34.2	1.33	0.37
	平均值		/	118	0.46	7.54	51	30.7	1.34	0.38
3月8日	总排口	黄色、微浊	7.4	118	0.39	6.66	62	28.8	1.33	0.40
		黄色、微浊	7.4	126	0.43	7.39	51	30.9	1.32	0.41
		黄色、微浊	7.3	110	0.40	6.53	58	27.2	1.32	0.40
		黄色、微浊	7.3	132	0.40	6.91	63	32.4	1.32	0.41
	平均值		/	122	0.41	6.87	59	29.9	1.32	0.41

表 1-2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铁
7月26日	雨水口	无色、澄清	0.25	13	<0.03
7月27日	雨水口	无色、澄清	0.25	12	<0.03

表 2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3月7日	厂区内 5#	1.05
		1.06
		1.08
3月8日	厂区内 5#	1.01
		1.08
		1.09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小时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甲醛 (mg/m ³)	*酚类化合物 (mg/m ³)
3月7日	厂界1#	0.67	247	<0.17	<0.003
		0.67	288	<0.17	<0.003
		0.64	262	<0.17	<0.003
	厂界2#	0.83	324	<0.17	<0.003
		0.79	301	<0.17	<0.003
		0.80	405	<0.17	<0.003
	厂界3#	0.72	352	<0.17	<0.003
		0.72	445	<0.17	<0.003
		0.71	394	<0.17	<0.003
	厂界4#	0.83	213	<0.17	<0.003
		0.82	425	<0.17	<0.003
		0.84	364	<0.17	<0.003
3月8日	厂界1#	0.65	227	<0.17	<0.003
		0.63	305	<0.17	<0.003
		0.63	276	<0.17	<0.003
	厂界2#	0.80	338	<0.17	<0.003
		0.79	301	<0.17	<0.003
		0.78	423	<0.17	<0.003
	厂界3#	0.70	416	<0.17	<0.003
		0.69	408	<0.17	<0.003
		0.71	373	<0.17	<0.003
	厂界4#	0.89	330	<0.17	<0.003
		0.87	283	<0.17	<0.003
		0.87	382	<0.17	<0.003

报告编号 JJ20230151 号

第 6 页 共 16 页

表 4 迪砂生产线 1#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3.2	23.4	23.1
标干流量 (m ³ /h)		2.31×10 ⁴	2.32×10 ⁴	2.31×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甲醛	浓度 (mg/m ³)	0.85	0.95	0.71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0.2	<0.2	<0.2
采样日期		3 月 8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2.3	22.8	23.3
标干流量 (m ³ /h)		2.32×10 ⁴	2.31×10 ⁴	2.31×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甲醛	浓度 (mg/m ³)	0.60	0.71	0.85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0.2	<0.2	<0.2

表 5 迪砂生产线 2#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1.9	22.3	22.9
标干流量 (m ³ /h)		2.27×10 ⁴	2.29×10 ⁴	2.30×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甲醛	浓度 (mg/m ³)	0.64	0.78	0.74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0.2	<0.2	<0.2
采样日期		3 月 8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1.9	22.1	22.6
标干流量 (m ³ /h)		2.31×10 ⁴	2.32×10 ⁴	2.32×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甲醛	浓度 (mg/m ³)	0.57	0.74	0.64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0.2	<0.2	<0.2

表 6 迪砂生产线 3#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7.5	27.8	27.9
标干流量 (m³/h)		1.26×10 ⁴	1.26×10 ⁴	1.27×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甲醛	浓度 (mg/m³)	0.69	0.59	0.62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³)	<0.2	<0.2	<0.2
采样日期		3 月 8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8.3	28.5	28.7
标干流量 (m³/h)		1.27×10 ⁴	1.25×10 ⁴	1.27×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甲醛	浓度 (mg/m³)	0.62	0.84	0.69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³)	<0.2	<0.2	<0.2

报告编号 JJ20230151 号

第 9 页 共 16 页

表 7 迪砂生产线 4#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9.3	29.3	29.3
标干流量 (m ³ /h)		1.36×10 ⁴	1.35×10 ⁴	1.36×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甲醛	浓度 (mg/m ³)	0.84	0.87	0.71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0.2	<0.2	<0.2
采样日期		3 月 8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8.9	29.4	29.7
标干流量 (m ³ /h)		1.35×10 ⁴	1.32×10 ⁴	1.36×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甲醛	浓度 (mg/m ³)	0.91	0.59	0.73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0.2	<0.2	<0.2

表 8 淬火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1.2	31.3	31.3
标干流量 (m ³ /h)		5.62×10 ³	5.68×10 ³	5.58×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³)	1.47	1.48	1.63
采样日期		3 月 8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1.4	31.3	31.3
标干流量 (m ³ /h)		5.56×10 ³	5.71×10 ³	5.70×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³)	1.23	1.36	1.41

报告编号 JJ20230151 号

第 10 页 共 16 页

表 9 聚氨酯成型、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8.2	28.6	28.4
标干流量 (m ³ /h)		1.10×10 ⁴	1.11×10 ⁴	1.09×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³)	1.68	1.53	1.65
采样日期		3 月 8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8.6	28.4	28.7
标干流量 (m ³ /h)		1.16×10 ⁴	1.22×10 ⁴	1.18×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³)	1.66	1.58	1.58

表 10 熔炉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48.6	48.9	48.9
标干流量 (m ³ /h)		2.04×10 ⁴	2.17×10 ⁴	2.23×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17	110	118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5.6	35.6	37.4
标干流量 (m ³ /h)		2.41×10 ⁴	2.33×10 ⁴	2.20×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采样日期		3 月 8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49.2	48.9	49.1
标干流量 (m ³ /h)		2.29×10 ⁴	2.34×10 ⁴	2.37×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20	115	123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7.0	37.8	38.5
标干流量 (m ³ /h)		2.14×10 ⁴	2.28×10 ⁴	2.28×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报告编号 JJ20230151 号

第 11 页 共 16 页

表 11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9.8	20.3	20.6
标干流量 (m ³ /h)		6.60×10 ³	6.57×10 ³	6.55×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4.9	25.1	23.8
采样日期		3 月 8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0.1	20.5	20.6
标干流量 (m ³ /h)		6.45×10 ³	6.52×10 ³	6.52×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6.5	25.6	27.8

表 12 喷塑烘道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56.8	57.2	57.1
标干流量 (m ³ /h)		4.54×10 ³	4.71×10 ³	4.65×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	<3	<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³)	1.35	1.37	1.31
采样日期		3 月 8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56.8	57.2	57.1
标干流量 (m ³ /h)		4.54×10 ³	4.71×10 ³	4.65×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	<3	<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³)	1.49	1.22	1.33

表 13 喷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6.2	26.5	26.6
标干流量 (m ³ /h)		3.96×10 ³	3.98×10 ³	4.14×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2	4.7	5.1
采样日期		3 月 8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6.3	26.5	26.9
标干流量 (m ³ /h)		4.17×10 ³	3.88×10 ³	3.99×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5	4.2	5.0

报告编号 JJ20230151 号

第 13 页 共 16 页

表 14 砂处理 1#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3.8	23.9	23.9
标干流量 (m ³ /h)		2.58×10 ⁴	2.56×10 ⁴	2.61×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98.4	94.4	91.3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3.5	23.3	23.1
标干流量 (m ³ /h)		3.26×10 ⁴	3.29×10 ⁴	3.24×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采样日期		3 月 8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4.2	24.5	24.5
标干流量 (m ³ /h)		2.58×10 ⁴	2.62×10 ⁴	2.63×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97.1	92.7	95.8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0.7	20.9	21.1
标干流量 (m ³ /h)		3.40×10 ⁴	3.25×10 ⁴	3.27×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表 15 砂处理 2#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9.9	20.8	20.3
标干流量 (m³/h)		5.45×10 ⁴	5.41×10 ⁴	5.49×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采样日期		3 月 8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9.5	19.5	20.3
标干流量 (m³/h)		5.43×10 ⁴	5.41×10 ⁴	5.47×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表 1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3 月 7 日	厂界北	59	52
	厂界东	62	53
	厂界南	62	53
	厂界西	62	52
3 月 8 日	厂界北	60	51
	厂界东	62	52
	厂界南	60	51
	厂界西	61	53

报告编号 JJ20230151 号

第 15 页 共 16 页

表 17 检测点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1 [#] ▲（厂界无组织噪声北）	N: 29°07'45.81"	E: 121°28'36.89"
2 [#] ▲（厂界无组织噪声东）	N: 29°07'42.92"	E: 121°28'38.08"
3 [#] ▲（厂界无组织噪声南）	N: 29°07'38.61"	E: 121°28'34.72"
4 [#] ▲（厂界无组织噪声西）	N: 29°07'42.33"	E: 121°28'31.73"
5 [#] ○（厂界无组织废气）	N: 29°07'45.81"	E: 121°28'34.97"
6 [#] ○（厂界无组织废气）	N: 29°07'42.57"	E: 121°28'38.03"
7 [#] ○（厂界无组织废气）	N: 29°07'38.61"	E: 121°28'34.72"
8 [#] ○（厂界无组织废气）	N: 29°07'42.20"	E: 121°28'31.69"
9 [#] ○（厂区内废气）	N: 29°07'45.80"	E: 121°28'36.87"
10 [#] ★（废水总排口）	N: 29°07'45.51"	E: 121°28'35.98"
◎（抛丸废气）	N: 29°07'41.05"	E: 121°28'32.93"
◎（喷塑烘道废气）	N: 29°07'40.85"	E: 121°28'33.74"
◎（喷塑废气）	N: 29°07'41.27"	E: 121°28'33.82"
◎（淬火废气）	N: 29°07'43.09"	E: 121°28'37.31"
◎（熔炉废气）	N: 29°07'44.68"	E: 121°28'32.73"
◎（砂处理 1#废气）	N: 29°07'43.21"	E: 121°28'32.48"
◎（砂处理 2#废气）	N: 29°07'43.50"	E: 121°28'32.52"
◎（迪砂生产线 1#废气）	N: 29°07'42.76"	E: 121°28'33.58"
◎（迪砂生产线 2#废气）	N: 29°07'42.69"	E: 121°28'33.45"
◎（迪砂生产线 3#废气）	N: 29°07'42.67"	E: 121°28'33.56"
◎（迪砂生产线 4#废气）	N: 29°07'42.65"	E: 121°28'33.49"
◎（聚氨酯成型、注塑废气）	N: 29°07'41.69"	E: 121°28'36.89"

报告编号 JJ20230151 号

第 16 页 共 1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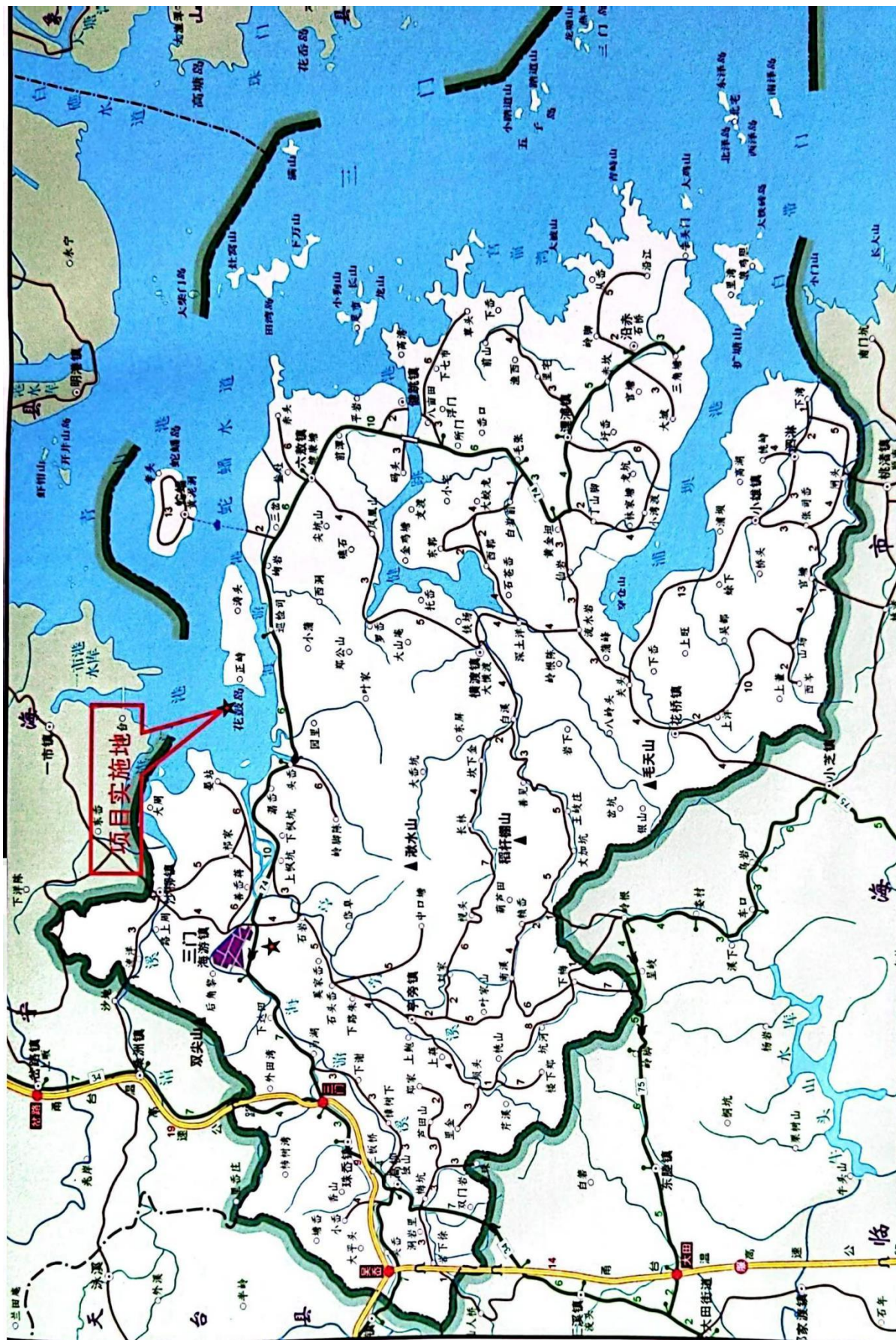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图



结论 /

报告编制 刘小莉 校核 郭芳芳 审核 杜伟伟
批准人 柯山峰 批准日期 2023 年 8 月 5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4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废水采样点位

▲：噪声采样点位

附图5危废仓库



附图6企业现场照片



熔炼工序



注塑工序



迪砂生产线



砂处理工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22-37-03-826909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28′34.72″ 北纬 N29°07′38.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万套铁路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0〕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765248251Q001Y		
	验收单位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92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所占比例（%）	3.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69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6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8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765248251Q		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07-08 日、7 月 26-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400	/			
	化学需氧量		120	500						0.162	0.184			
	氨氮		7.20	35						0.008	0.01			
	VOCs									0.983	2.825			
	颗粒物									3.458	4.151			
	NOx		<3	30						0.017	0.22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7 月 29 日，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建设规模：年产 3500 万套铁路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5696 万元，用于在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新建厂房及购买设备，总用地面积为 37928m²，实施年产 3500 万套铁路配件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三门县环境报告局的环评批复，由于该项目产品结构、工艺及设备发生调整，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批复（台环建（三）[2020]31 号）。企业已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2020 年 10 月 27 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22765248251Q001Y）。

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6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铁路专用铁垫板 500 万套、弹条 750 万套、塑料件垫板 1250 万套、弹性体垫板 1000 万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消失模工序生产设备未投产，弹条工

序的一半生产设备未投产，以及注塑机 5 台未实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设备变更：煮水加热的天然气锅炉 2t/h 变更为电加热的蒸汽锅炉。

原辅料变更：因产品质量的要求，生铁和钢材搭配比例上，钢材的比例有所上调。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不变，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污染相对有所减轻，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根据现场调查，熔化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除尘，经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条迪砂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套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和 2 根 15m 排气筒；2 条砂处理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套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和 1 根 15m 排气筒；抛丸机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生产线的喷台配 1 套布袋除尘设施，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烘道和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淬火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聚氨酯成型废气收集后与注塑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该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中频炉炉渣、废覆膜砂、除尘灰渣、金属边角料、废塑粉、塑料边角料、熔化除尘废渣、废油桶、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

监测期间，熔化烟尘两个周期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0.7%和 91.6%，砂处理 1#颗粒物两个周期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6.4%和 86.7%。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3. 固体废物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处。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熔化烟尘、迪砂生产线粉尘、抛丸粉尘和砂处理粉尘的测定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粉尘和烘道中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迪砂生产线废气中的甲醛、酚类化合物和淬火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道中的氮氧化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中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50mg/m³；注塑和聚氨酯成型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甲醛和酚类化合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炉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塑粉、塑料边角料、熔化除尘灰渣、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炉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塑粉、塑料边角料、熔化除尘灰渣、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他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是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车间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²；3m×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危废和一般固废堆场的规范建设、标识标记；规范收集、存放和转移，杜绝二次污染；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的隔声降噪工作。

4、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陈永强 刘永
俞永强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9日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3 年 7 月 29 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 份 证 号 码
验收负责人	王 江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13706540099	332626196804090673
	王 江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1385101865	331024198805050878
	俞 芳 芳	台州市环境监测院	13665793033	330226198207124957
	陈 冰 峰	台州市环境监测院	13575822012	420111196909055653
	陈 冰 峰	台州市环境监测院	13750668405	331022198202242430
验收人员	陈 冰 峰	台州市环境监测院	13357608471	331022198512023233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5696 万元，环保投资 2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8%，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和销售铁路配件的企业，企业目前有两个厂区，分别为枫坑厂区(位于三门县枫坑工业园区)和滨海厂区(位于三门县滨海新城)，本项目在滨海厂区实施，该厂区占地面积 37928m²。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三门县环境报告局的环评批复，由于该项目产品结构、工艺及设备发生调整。购置中频炉、迪砂自动生产线、迪砂砂处理生产线、喷塑生产线等设备进行生产，实施年产 3500 万套铁路配件生产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批复（台环建（三）[2020]31 号）。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和 2020 年 9 月 1 日两次购买总量，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2020 年 10 月 27 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22765248251Q001Y）。

2023 年 3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3 年 3 月 7-8 日、7 月 26-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3 年 7 月 29 日，根据《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铁路配件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危废和一般固废堆场的规范建设、标识标记；规范收集、存放和转移，杜绝二次污染；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的隔声降噪工作。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

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按照最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做到“增产减污”，以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增部分应按规定的比例要求对该(多)项主要污染物进行外部削减替代，以实现区域总量平衡。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的削减替代比例要求为：印染、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等化学需氧量主要排放行业的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2；印染、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等氨氮主要排放行业的新增氨氮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5；电力、水泥、钢铁等氮氧化物主要排放行业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5。其中，应用低氮燃烧技术、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新建、改建、扩建发电机组和锅炉，其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美丽浙江办发【2017】4号）：重点涉重行业建设项目按各重金属污染物新增量与削减量不低于1:1.2比例替代，其余涉重建设项目按1:1比例替代。本项目不属于通知中的重点涉重行业。根据《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的要求：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产生的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按1:1削减替代。故项目新增污染物COD、NH₃-N、NO_x、镍、锌替代比例为1:1，VOCs替代比例为1:2。

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及批复限值内。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完善了废水的管理；完善了废气的收集；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质，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